永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永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主要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党和国家“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协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承担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地方性安全相关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业投资项目及农田水利建设管理。

（8）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拟定工作，组织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执行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国家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畜牧、兽医、兽药、饲料行业（以下简称“畜牧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畜牧业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和监督；编制全县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4)负责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研究拟定动物重大疫病扑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评估及监督执行；负责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检疫、监督等工作；负责动物疫情管理及应急保障等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管等工作；负责人畜共患病的预防工作；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15) 贯彻执行兽药、饲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负责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申报；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草种生产、经营及兽医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16)组织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品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和综合协调；指导全县畜牧业饲养、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负责生鲜乳生产、规划、基地建设、收购站的监督管理以及统计等工作。

(17)承担全县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9）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0）加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2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我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业务：指导全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发展培育壮大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农村政策制定和实施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农业机械化和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农产品加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数字化信息化推广和应用，兽药饲料行政审批和监管，动物疫情防控和无疫区建设，全县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利用等业务。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永吉县农业农村局设8个职能科室：综合科、计划财务科、产业科、调研科、政策法规科、信息科教科、兽医行政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另设机关党委。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22人，编制数22人，领导职数4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364.06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427.13万元增减63.07万元，主要原因：缩减经费。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6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0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36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73万元，占87%；项目支出45.33万元，占12%。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4.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4.06万元。本年支出364.0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2万元，农林水支出317.98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73万元，占87%；项目支出45.33万元，占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43.23万元，占76%；公用经费75.5万元，占2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56万元，占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保险。

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

住房保障（类）支出20.52万元，占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17.98万元，占87%，主要用于：业务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9.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3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3.43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依照财政要求每年缩减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

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 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固定支出，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5万元，比 2024年预算增加1.88万元，增长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0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